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链条及 2000 吨链轮生产项目（现阶段）

建设单位： 黄山拓肯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黄山拓肯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胡平波

项目负责人：胡平波

填表人：胡平波

建设单位：黄山拓肯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88000756

传真：/

邮编：245200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一、项目概括	1
二、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
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2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3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图	4
一、工程建设内容	4
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0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3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7
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24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4
二、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9
一、验收监测结论	29
二、建议	30

附图 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5、项目建设现状图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环评结论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生活垃圾处置合同

附件 5—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6—排污许可正本

附件 7—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8—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证明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一、项目概括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链条及 2000 吨链轮生产项目（现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黄山拓肯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主要产品名称	链条		链轮		
设计生产能力	6000t/a		2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3000t/a		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24 日~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局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71	比例	0.59%
实际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	56	比例	0.7%
验收监测依据	二、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8 年 6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号施行)；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 ; (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 。 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1) 《黄山拓肯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链条及 2000 吨链轮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 (2)《关于对黄山拓肯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链条及 2000 吨链轮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歙环字[2021]62 号, 2021 年 6 月 28 日) ; (3) 黄山拓肯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别 限值	1、水污染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涤废水。洗涤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会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通过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练江。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制一览表 <table><tr><th>执行标准</th><th>取值表号 级别</th><th>污染物指标</th><th>单位</th><th>标准限制</th></tr><tr><td rowspan="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td><td rowspan="6">表 4 三级标准</td><td>pH</td><td>无量纲</td><td>6~9</td></tr><tr><td>COD_{Cr}</td><td rowspan="5">mg/L</td><td>500</td></tr><tr><td>SS</td><td>400</td></tr><tr><td>BOD₅</td><td>300</td></tr><tr><td>石油类</td><td>20</td></tr><tr><td>动植物油</td><td>100</td></tr><tr><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td><td>表 1 中 B 级标准</td><td>氨氮</td><td></td><td>45</td></tr></table>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制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_{Cr}	mg/L	500	SS	400	BOD ₅	300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氨氮		45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制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_{Cr}	mg/L	500																							
		SS		400																							
		BOD ₅		300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氨氮		4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m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15m	10		4.0	
非甲烷总烃	/	/	/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	/	/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位置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图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黄山拓肯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链条、链轮的制造型企业。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市场、规模、投资、效益、环境等诸多因素基础上，黄山拓肯传动技术有限公司购置歙县经济开发区歙（2020）32号地块（工业用地），建设2幢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占地面积13291.96m²。项目购置机加工设备、淬火回火设备、装配设备等生产设备，同时建设配套设施，项目现阶段已建设完全，产能为年产链条3000t，链轮暂未建设。

黄山拓肯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歙县经济开发区纬五路，企业于2021年5月委托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黄山拓肯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链条及2000吨链轮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6月经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歙环字[2021]62号，企业于2021年7月开工建设，2023年3月14日黄山拓肯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021MA2UHGWLXU001Q，2023年3月15日进入竣工调试并着手开展验收工作，我公司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至25日对厂区内污染物进行了监测，出具了《黄山拓肯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链条及2000吨链轮生产项目》的检测报告，。

2、项目（现阶段）基本情况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名称：年产6000吨链条及2000吨链轮生产项目；

生产规模：项目现阶段产能为年产链条3000t

建设单位：黄山拓肯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本项目（现阶段）总投资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56万元，占总投资的0.7%。本项目（现阶段）共计员工75人，实行两班工作制（每班8h），年产300天，本项目厂区食堂不设灶台，不设住宿。

3、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纬五路（东经：118 度 26 分 4.10 秒，北纬：29 度 54 分 16.4 秒），项目所在地南侧为黄山市联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徽瑞智能装备（黄山）有限责任公司，北侧为黄山中拓轴承有限公司，东侧为黄山南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地理位置和周边概况见附图 1、附图 2。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1。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上宅（居民）	118.432585	29.906936	居民	约 200 人	N	173

4、平面布置

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5、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现阶段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2，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3。

表 2-2 项目（现阶段）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 h/a
1	链条	6000t/a	3000t/a	4800
2	链轮	2000t/a	0t/a	0

表 2-3 项目（现阶段）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3F，占地面积 3770m ² ，建筑面积 5572m ² ，用于产品生产。	已建，1#车间 3F，占地面积 3770m ² ，建筑面积 5572m ² ，主要用于产品生产。	与环评一致
	2#车间	1F，占地面积 3757m ² ，建筑面积 7514m ² ，用于产品生产。	已建，2#车间 1F，占地面积 3757m ² ，用于产品生产。	
	辅助用房	建设辅助用房 1 栋，1F，占地面积 80m ² ，建筑面积 80m ² 。	已建，位于厂区西南侧，1F，占地面积 80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园区供电网供电	由园区供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		园区供水管网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往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往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渗碳烟尘	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高效静电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1#）	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水式过滤箱+高效静电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与环评一致
		淬火（油淬）废气			
		回火废气			
		抛丸粉尘	抛丸机密闭运行，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2#）。	抛丸机密闭运行，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练江。	已建沉淀池 15m ³ 、化粪池。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定期会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练江。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墙体隔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影响。	已优选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墙体隔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影响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厂区分类回收，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已建一般固废暂存间 30m ² 暂存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暂存间 15m ² 存放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	设置应急事故池，厂区内分区防渗。容积不低于 171.33m ³ 的应急事故池，危险品仓库、淬火间、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已设置应急事故池，厂区内分区防渗。容积 175m ³ 的应急事故池，危险品仓库、淬火间、危废暂存间已进行重点防渗，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与环评一致
--	------	--	---	-------

6、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现阶段）主要设施规格、数量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摆放区域
		设计	实际	变化	
1	冲床	33	17	-16	1#生产车间
2	冲床送料器	12	6	-6	1#生产车间
3	切削机	20	9	-11	1#生产车间
4	卷管机	20	17	-3	1#生产车间
5	热处理网带炉	2	1	-1	1#生产车间
6	转炉	18	7	-11	1#生产车间
7	网带回火炉	2	1	-1	1#生产车间
8	串片机	20	11	-9	1#生产车间
9	挑管机	15	8	-7	1#生产车间
10	车床	19	0	-19	1#生产车间
11	滚齿机	31	0	-31	1#生产车间
12	高频热处理机	2	0	-2	1#生产车间
13	锯床	4	0	-4	1#生产车间
14	清洗机	2	1	-1	1#生产车间
15	发色炉	0	1	1	1#生产车间
16	高速摩托车链条装配机	12	7	-5	2#生产车间

17	高端摩托车链条 装配机（赛车用）	4	3	-1	2#生产车间
18	摩托车链条铆头 机	16	8	-8	2#生产车间
19	自动检测上油设 备	16	7	-9	2#生产车间
20	工业和农机链条 装配机	15	17	2	2#生产车间
21	工业链条铆头机	6	2	-4	2#生产车间
22	工业链条悬挂上 油线	1	2	1	2#生产车间
23	拉力试验（链条检 测设备）	2	2	0	2#生产车间
24	光谱分析仪	1	0	-1	2#生产车间
25	洛氏硬度计	4	3	-1	2#生产车间
26	维氏硬度计	2	0	-2	2#生产车间
27	空压机组	2	2	0	1#、2#生产车 间
29	2.9T 行車	6	4	-2	1#、2#生产车 间
30	油淬池（大型）	1	1	0	1#生产车间
31	油淬池（小型）	3	3	0	1#生产车间
32	水淬池（中型）	6	4	-2	1#生产车间
33	沉淀池（15m³）	1	1	0	1#生产车间
34	叉车	3	2	-1	/

发色炉、工业和农机链条装配机、工业链条悬挂上油线为非主要生产设备，数量改变仅减少运转时间，故项目设备变动不影响其产能。

7、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表

名称	包装/规格	年耗量		
		设计	实际	变化

带钢	/	6000t	3000t	-3000t
圆丝	/	1000t	500t	-500t
扁丝	/	1000t	500t	-500t
钢管	/	1000t	500t	-500t
圆钢	/	2500t	0t	-2500t
淬火油	桶装（170kg/桶）	20t	10t	-10t
甲醇	桶装（1t/桶）	90t	45t	-45t
丙烷	钢瓶（60kg/瓶）	30t	15t	-15t
金刚砂	袋装	30t	15t	-15t
切削液	桶装（170kg/桶）	1.7t	1.35t	-1.35t
防锈油	桶装（170kg/桶）	17t	13.5t	-13.5t
钢丸（抛丸机使用）	袋装	10t	5t	-5t

（2）项目年用排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员工为 75 人，实行两班工作制（每班 8h），年产 300 天，生活用水 1125t/a（3.75t/d），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切削液配置用水量为 25t/a（0.083t/d），淬火用水量为 25t/a（0.083t/d），洗涤用水 322.5t/a（1.075t/d），绿化用水量为 822t/a（2.74t/d）。具体年用排水情况见表 2-6，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6 项目（现阶段）年用排水情况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环评设计用水量	环评预计排水量	实际生产用水量	实际生产排水量
1	生活用水	3900	3120	1125	900
2	切削液配置用水	50	0	25	0
3	淬火用水	50	0	25	0
4	洗涤用水	645	645	322.5	322.5
5	绿化用水	1644	0	822	0
合计		6289	3765	2319.5	1222.5

项目（现阶段）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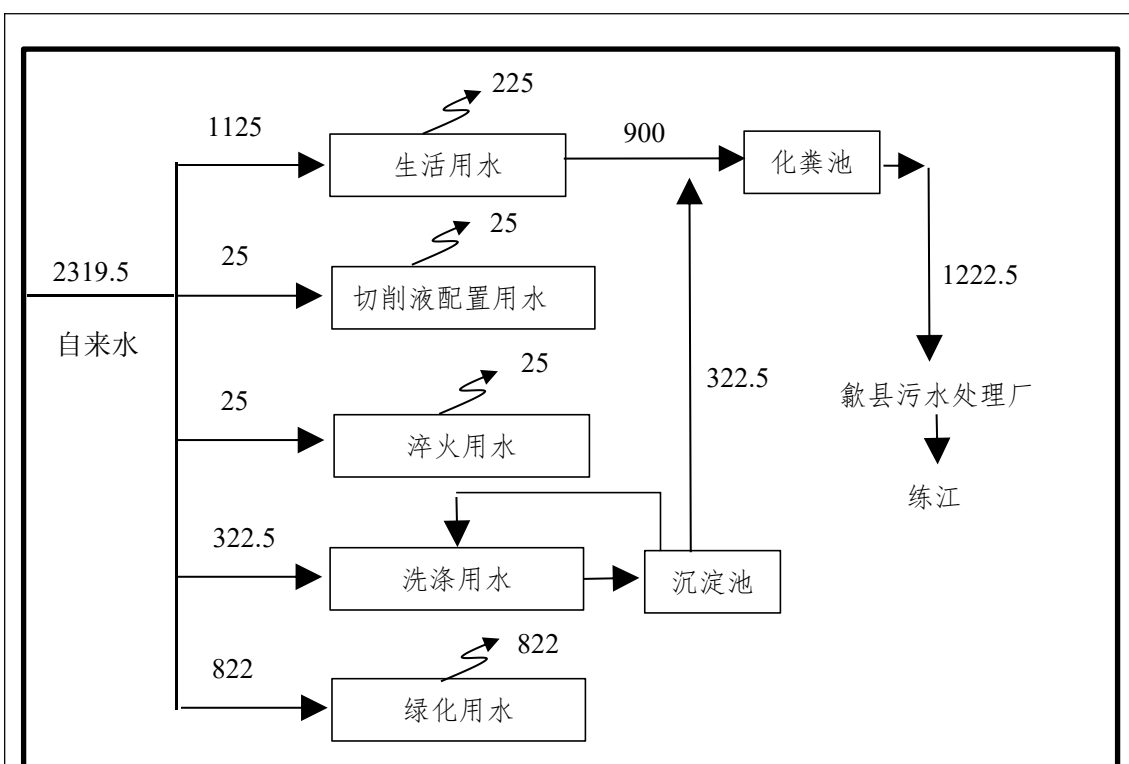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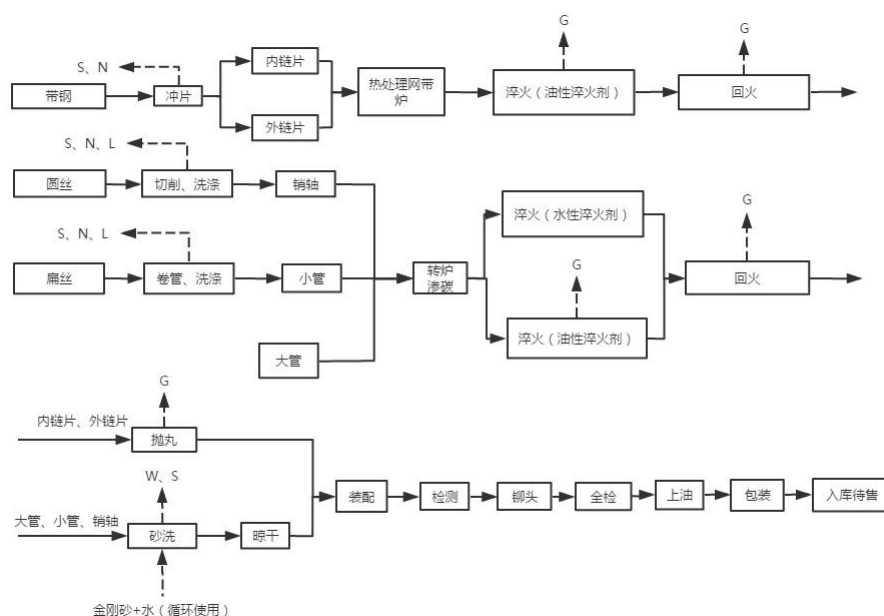


图 2-1 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黄山拓肯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现阶段年产 3000t/a 链条，链轮生产线暂未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图例：N:噪声；S: 固废；W: 废水；G: 废气

图2-2 链条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介：

（1）机加工

将带钢、圆丝、扁丝等原材料分别进行冲片、切削、卷管等机械加工，带钢经过冲片处理得到内链片、外链片，圆丝和扁丝分别经过切削卷管处理后得到销轴和小管，销轴和小管进行洗涤，洗涤设备自带隔油处理，废水处理上层切削液回用生产，下层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

（2）气体渗碳、淬火、回火

气体渗碳：将内链片、外链片转入热处理网带炉升温处理，销轴、小管和大管分别转入转炉进行渗碳处理，向炉内通入甲醇和丙烷，排出炉内原有空气，将炉温升至 890℃。通入丙烷在高温下分解出活性碳原子，渗入工件表面，从而在工件表面形成一种高碳表面层，从而有效提高工件硬度和耐磨性。气体渗碳过程中为避免工件与外界空气接触氧化对工件进行隔绝空气保护，在转炉内部通入甲醇并在外部燃烧以隔绝空气，渗碳结束后将工件转入下一道工序，同时另一批工件进入转炉内继续处理。

淬火：淬火指将金属工件加热到某一适当温度并保持一段时间，随即浸入淬冷介质中快速冷却的金属热处理工艺，此过程冷奥氏体进行马氏体或贝氏体转变，得到马氏体或贝氏体组织，从而大幅提高工件的刚性、硬度、耐磨性、疲劳强度以及韧性。本项目淬火方式分为水淬和油淬。内外链片的淬冷介质为油性淬火剂，淬火过程中会产生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销轴、大管和小管的淬火剂有油性淬火剂和水性淬火剂，水性淬火剂淬火不产生油雾，油性淬火剂淬火产生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回火：内外链片、销轴、大管和小管经过淬火后进行回火，回火温度为 330~380℃，回火后快速冷却，大幅度提高工件硬度。

（3）抛丸、砂洗

经过渗碳、淬火和回火工序处理后的内外链片进入抛丸机进行表面抛光处理，抛丸粉尘由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砂洗：大管、小管和销轴回火处理后进入清洗机进行砂洗，去除表面氧化层，砂洗结束后自然晾干。砂洗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此工序会产生沉淀池沉渣和生产废水。

(4) 装配、铆头

上述处理后的工件先后进入装配机和铆头机进行装配和铆头连接。

(5) 检验、上油、包装

工件装配后检验合格上防锈油，自然晾干后包装入库。

本项目生产工艺和产污节点与环评文件一致。

项目（现阶段）变动情况：

项目（现阶段）产能为年产链条 3000t，链轮生产线暂未建设。现增设 1 台发色炉、2 台工业和农机链条装配机、1 条工业链条悬挂上油线，为非主要生产设备，数量改变仅减少运转时间，不影响其产能。项目（现阶段）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综上项目无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评。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排口排放，项目（现阶段）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涤废水，废水排放采取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洗涤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会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后排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练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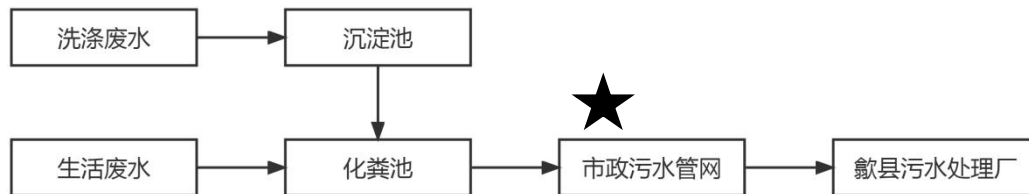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排放示意图

2、废气

项目（现阶段）废气主要是抛丸粉尘、渗碳烟尘、淬火回火废气。抛丸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渗碳烟尘、淬火回火废气收集至水式过滤箱+高效静电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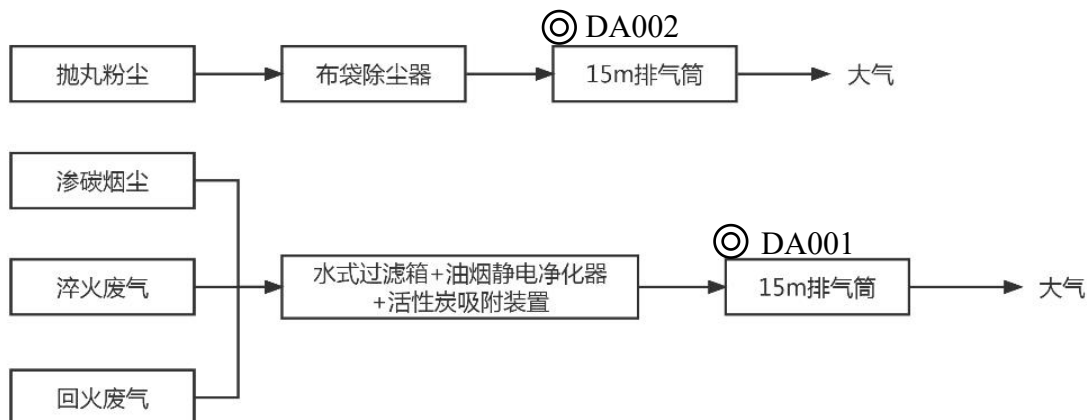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示意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厂房内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通过降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墙体隔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影响，使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

项目含油抹布、生活垃圾以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定期交由歙县永远环卫清运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废钢丸、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给黄山中奎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水表面含油浮渣、砂洗污泥、高效静电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淬火油、沾有切削液的金属屑、破损的空油桶、破损的切削液空桶以及破损的淬火油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废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表 3-1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利用处理方式	利用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交由歙县永远环卫清运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
2	含油抹布	900-041-49		
3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336-001-66		
4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336-001-09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外售给黄山中奎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5	废钢丸	一般固废 336-002-09		
6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336-003-09		
7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336-001-99		
8	高效静电净化器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收集废油	HW08 900-203-08	的单位进行处理	交由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9	废水表面含油浮渣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10	砂洗污泥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1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2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13	沾有切削液的金属屑	危险废物 HW08 900-200-08	沾有切削液的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	
14	破损的切削液空桶以及破损的淬火油空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5	破损的空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5、防护距离

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 1#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50m，主要为项目北侧厂界外 42 米，东侧厂界外 44 米，南侧厂界外 32 米。经核查，项目（现阶段）在此范围内防护距离内不涉及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食品加工厂等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6、环保工程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如下：

表 3-2 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分类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配套雨污分流管网	14	10	-
	洗涤废水	沉淀池	6.5	4.5	-
废气治理	抛丸粉尘	抛丸设备配套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4.5	1.5	-

	渗碳烟尘	水式过滤箱+高效静电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1#）	28	22	-
	淬火（油淬）废气				-
	回火废气				-
噪声控制	设备噪声	低噪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	2	2	-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	0.5	0.5	-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2.5	2.5	-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8	8	-
消防		消防设施	3	3	-
风险		厂区分区防渗	2	2	-
合计			71	56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黄山市歙县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排放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具有良好的社会、环境、经济综合效益。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可以在所选厂址进行建设。

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决定

《关于对黄山拓肯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链条及 2000 吨链轮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歙环字[2021]62 号，2021 年 6 月 28 日），详见附件 3。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详见表 4-1。

表 4-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所产生的污水，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叙县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会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已落实
2	强化各项废气治理措施。进一步优化废气治理措施收集处理措施，合理设计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努力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效率。 抛丸、回火、淬火、渗碳工段产生的废气，需分别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排放限值后排放，通过不得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标准。	项目（现阶段）抛丸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渗碳烟尘、淬火回火废气收集至水式过滤箱+高效静电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排放限值，且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标准。	已落实

3	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 1#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50 米。项目须进一步与相关部门对接，在环评确定的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规划居住等环境敏感点。	经核查，项目（现阶段）防护距离内不涉及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食品加工厂等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已落实
4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合理设计车间内设备布局，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现阶段)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合理设计车间内设备布局，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5	加强贮运、生产过程的日常管理，努力提高物料利用率，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努力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的产生量，确保项目建设不影响当地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现阶段）贮运、生产过程中有专人管理。	已落实
6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各种废弃物。可利用的固体废弃物应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非危废部分废弃物及生活垃圾须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高效离子净化器收集废油、沾有切削液的金属屑、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废切削液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第六章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配套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最终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理危废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要求。	项目（现阶段）含油抹布、生活垃圾以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定期交由歙县永远环卫清运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废钢丸、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给黄山中奎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水表面含油浮渣、砂洗污泥、高效静电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淬火油、沾有切削液的金属屑、破损的空油桶、破损的切削液空桶以及破损的淬火油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项目（现阶段）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危废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要求。	已落实
7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环评要求，建设足够容量在事故应急池，配套建设应急阀门，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生产各环节环境风险控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2023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对黄山拓肯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应急物资已配备齐全，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已加强控制，本年度环境应急培训及演练已计划安排	已落实

8	制定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按规范对项目区域及周边进行日常监测，发现数据异常，及时分析原因，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区环境达到环境质量标准。	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规范对项目区域及周边进行日常监测，确保项目区环境达到环境质量标准。	已落实
9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有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负责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10	在施工期中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黄山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等防止扬尘污染，保障施工场地周边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表2中的二级标准。 施工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处理。	项目在施工期中已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黄山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等防止扬尘污染，保障施工场地周边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表2中的二级标准。 施工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处理。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采用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分析方法，各项目监测及分析方法见下表 5-1。

1、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表 5-1 本次验收依据及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 浓度	单位
废 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雷磁便携式 pH 计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分析天平	4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 型红外测油仪	0.06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 型红外测油仪	0.0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型智能生化培养箱	0.5	mg/L
无 组 织 废 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XG1-2018	QUINTIX65-1C N 电子天平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有 组 织 废 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XG1-2017	QUINTIX65-1C N 电子天平	/	mg/m ³

噪 声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dB(A)
2、质控措施落实情况 （1）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2）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 （4）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5）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6）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废气	渗碳烟尘、淬火回火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后端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后端	DA002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备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项目抛丸粉尘以及渗碳烟尘、淬火回火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前端不具备废气采样点开设条件，故未对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前端进行检测。

2、废水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区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以 N 计）、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北侧外 1m	Z1、Z5	厂界噪声（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噪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东南侧外 1m	Z2、Z6		
	厂界西南侧外 1m	Z3、Z7		
	厂界西北侧外 1m	Z4、Z8		

4、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3 月 24-25 日项目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6-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实行两班工作制（每班 8h）工作制，年产 300 天，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年 6000 吨链条及 2000 吨链轮生产，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3000 吨链条，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正常，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2023 年 3 月 24 日生产链条 8.5 吨，2023 年 3 月 25 日生产链条 8.7 吨，平均日产量达到现阶段企业产能的 86%，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24-25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见下表 7-1、7-2、7-3。 表 7-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mg/m³)	达标情况
渗碳烟尘、淬火回火废气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3月24日	第一次	13.4	5265	0.0706	120	达标
		第二次	11.2	5213	0.0584	120	达标
		第三次	8.55	5178	0.0443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月25日	第一次	14.7	5283	0.0777	120	达标
		第二次	15.2	5255	0.0799	120	达标
		第三次	14.5	5231	0.0758	120	达标
	最大值		15.2	5283	0.0799	120	达标
	颗粒物 3月24日	第一次	38	5265	0.2001	120	达标
		第二次	44	5213	0.2294	120	达标
		第三次	41	5178	0.2123	120	达标
	颗粒物 3月25日	第一次	39	5283	0.2060	120	达标
		第二次	44	5255	0.2312	120	达标
		第三次	40	5231	0.2092	120	达标
	最大值		44	5283	0.2312	120	达标

抛丸粉尘出口 DA002	颗粒物 3月24日	第一次	46	186	0.0086	120	达标
		第二次	42	204	0.0086	120	达标
		第三次	37	218	0.0081	120	达标
	颗粒物 3月25日	第一次	45	191	0.0086	120	达标
		第二次	34	202	0.0069	120	达标
		第三次	39	213	0.0083	120	达标
	最大值		46	218	0.0086	120	达标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排放标准 (mg/m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3月24日	0.178	0.169	0.181	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215	0.225	0.213	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0.236	0.240	0.229	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0.243	0.247	0.245	1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3月25日	0.162	0.178	0.180	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224	0.236	0.222	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0.245	0.240	0.236	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0.232	0.241	0.241	1	达标
最大值		0.245	0.247	0.245	1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3月24日	0.86	0.64	1.07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04	1.08	1.21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1.02	1.15	1.10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1.31	1.03	1.07	4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3月25日	0.78	0.77	0.75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17	1.14	1.09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1.28	1.32	1.12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1.19	1.11	1.36	4	达标
最大值		1.31	1.32	1.36	4	达标

表 7-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3月24日	1.22	1.19	1.17	1.36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月25日	1.39	1.10	1.22	1.27	6	达标

由上表检测数据可知，项目抛丸粉尘（颗粒物）经处理后最大排放浓度为 4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86kg/h；渗碳烟尘（颗粒物）经处理后最大排放浓度为 4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2312kg/h；淬火回火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最大排放浓度为 15.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99kg/h；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47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3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废气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1.39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24-25 日在污水总排口取样检测，污水总排口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7-4。

表 7-4 废水检测数据统计

日期\项目	采样次数	pH	COD	氨氮	SS	BOD ₅	石油类	动植物油
2023/3/24	第 1 次	7.3	90	0.808	120	18.9	0.28	0.3
	第 2 次	7.2	121	0.876	116	20.4	0.34	0.29
	第 3 次	7.1	89	0.898	124	18.6	0.32	0.31
	第 4 次	7.1	107	0.909	112	20.2	0.32	0.3
	平均值	/	101.75	0.873	118	19.525	0.315	0.300
2023/3/25	第 1 次	7.1	95	0.887	117	19.4	0.33	0.3
	第 2 次	7.3	76	0.789	115	17.3	0.42	0.23
	第 3 次	7.2	87	0.679	107	18.5	0.28	0.16
	第 4 次	7.3	101	0.619	122	19.8	0.39	0.27
	平均值	/	89.75	0.744	115.25	18.750	0.355	0.2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6-9	500	45	400	300	20	100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的废水中的 pH、化学需氧量、氨氮（以 N 计）、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共 7 项指标 2 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按照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公司于2023年3月24-25日对该项目（现阶段）厂界外1米进行采样检测。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7-5。

表 7-5 噪声检测数据统计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排放标准 (单位: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厂界东北侧外 1m	3月24日	56.3	47.9	65	55	达标
Z2 厂界东南侧外 1m		56.0	47.4	65	55	达标
Z3 厂界西南侧外 1m		56.5	45.9	65	55	达标
Z4 厂界西北侧外 1m		56.8	46.8	65	55	达标
Z5 厂界东北侧外 1m	3月25日	56.0	45.8	65	55	达标
Z6 厂界东南侧外 1m		58.1	45.6	65	55	达标
Z7 厂界西南侧外 1m		56.5	47.7	65	55	达标
Z8 厂界西北侧外 1m		57.2	48.1	65	55	达标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各种生产设备，由上表检测数据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减震隔声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监测结果

项目（现阶段）一般固废主要为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边角料、废钢丸、不合格产品以及废包装材料，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定期交由歙县永远环卫清运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废钢丸、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黄山中奎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项目（现阶段）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水表面含油浮渣、砂洗污泥、高效静电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淬火油、沾有切削液的金属屑、破损的空油桶、破损的切削液空桶以及破损的淬火油空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表 7-6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种类	试运营期至验收期间产生量 (2023.2.1-2023.3.25)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1.6t	由歙县永远环卫清运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
2	含油抹布	0.005t	
3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2.7t	

4	金属边角料	100t	外售给黄山中奎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5	废钢丸	2t	
6	不合格产品	5t	
7	废包装材料	0.1t	
8	高效静电净化器收集废油	0.5t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9	废水表面含油浮渣	未达到清理要求，暂时未清理	
10	砂洗污泥	未达到清理要求，暂时未清理	
11	废活性炭	未达到清理要求，暂时未清理	
12	废切削液	未达到清理要求，暂时未清理	
13	沾有切削液的金属屑	0.5t	
14	破损的切削液空桶以及破损的淬火油空桶	期间无破损的切削液空桶以及破损的淬火油空桶产生	
15	破损的空油桶	期间无破损的空油桶产生	

5、其他

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 1#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50m。经核查，项目（现阶段）在此范围内防护距离内不涉及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食品加工厂等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图 7-1 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黄山拓肯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链条及 2000 吨链轮生产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纬五路，本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生产设备调试工作，3 月生产及配套环保设备均能稳定运行。黄山拓肯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现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现场勘查，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要求，进行了设计和施工，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并进行监测。

2、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

项目（现阶段）营运期废气抛丸粉尘、渗碳烟尘（以颗粒物计）以及淬火回火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抛丸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渗碳烟尘、淬火回火废气收集至水式过滤箱+高效静电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现阶段）运营期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2）水环境

验收期间洗涤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会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往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现阶段）排放的污水中 pH、SS、COD、NH₃-N、BOD₅、石油类、动植物油共 7 项指标 2 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3）噪声

根据噪声检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固废

一般固废：项目含油抹布、生活垃圾以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定期交由歙县永远环卫清运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废钢丸、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给黄山中奎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水表面含油浮渣、砂洗污泥、高效静电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淬火油、沾有切削液的金属屑、破损的空油桶、破损的切削液空桶以及破损的淬火油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废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防护距离

项目综合环境防护距离为 1#生产车间外 50m。根据现场勘察，目前防护距离内不涉及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食品加工厂等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5、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已认真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2023 年 7 月编制《黄山拓肯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备案，项目已按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物资和设备，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预防措施，同时加强了工作人员安全预演。

6、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得出项目验收结论为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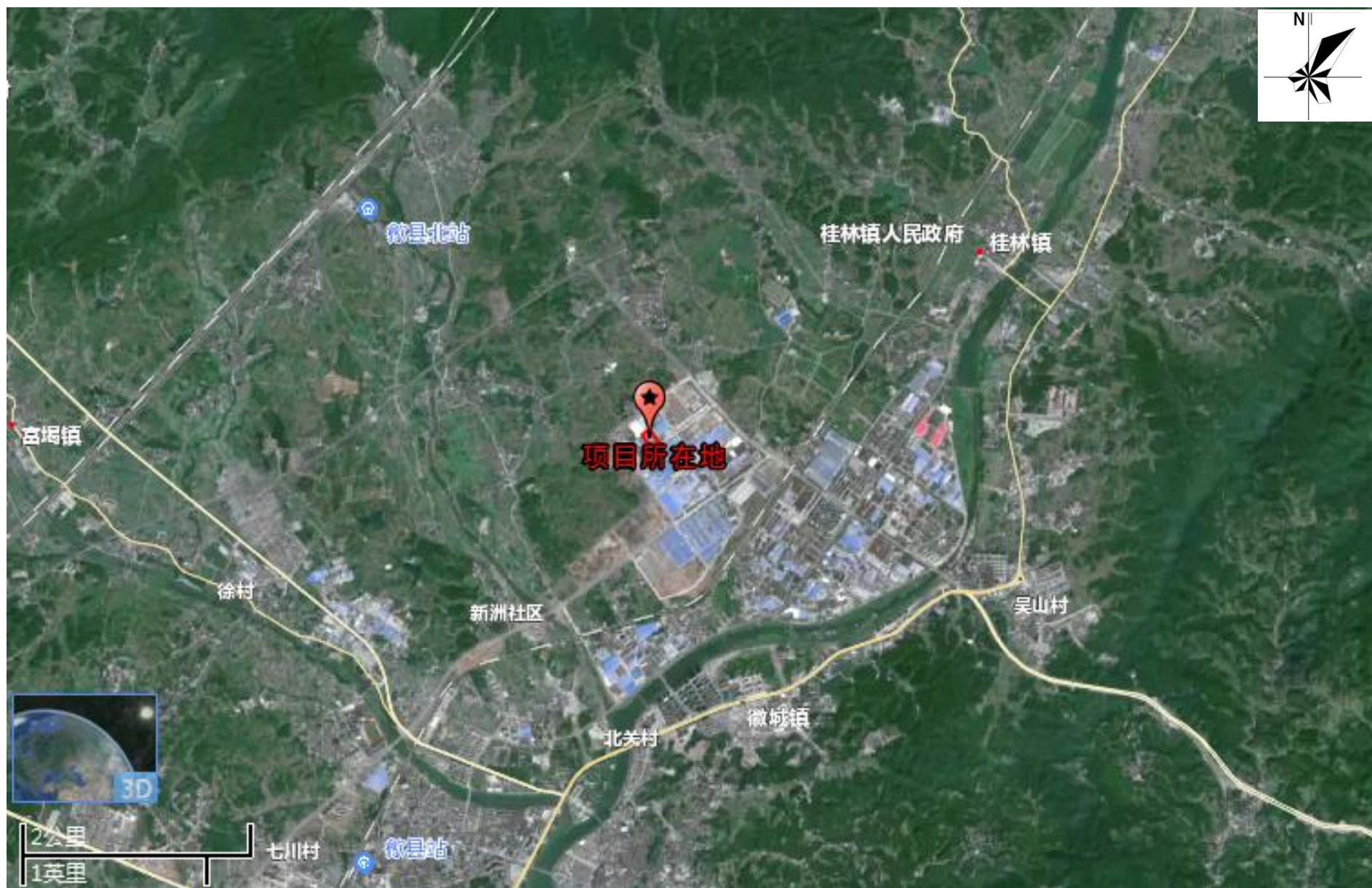
二、建议

1、加强对各项污染物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的发生。

3、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暂存和转移处置等相关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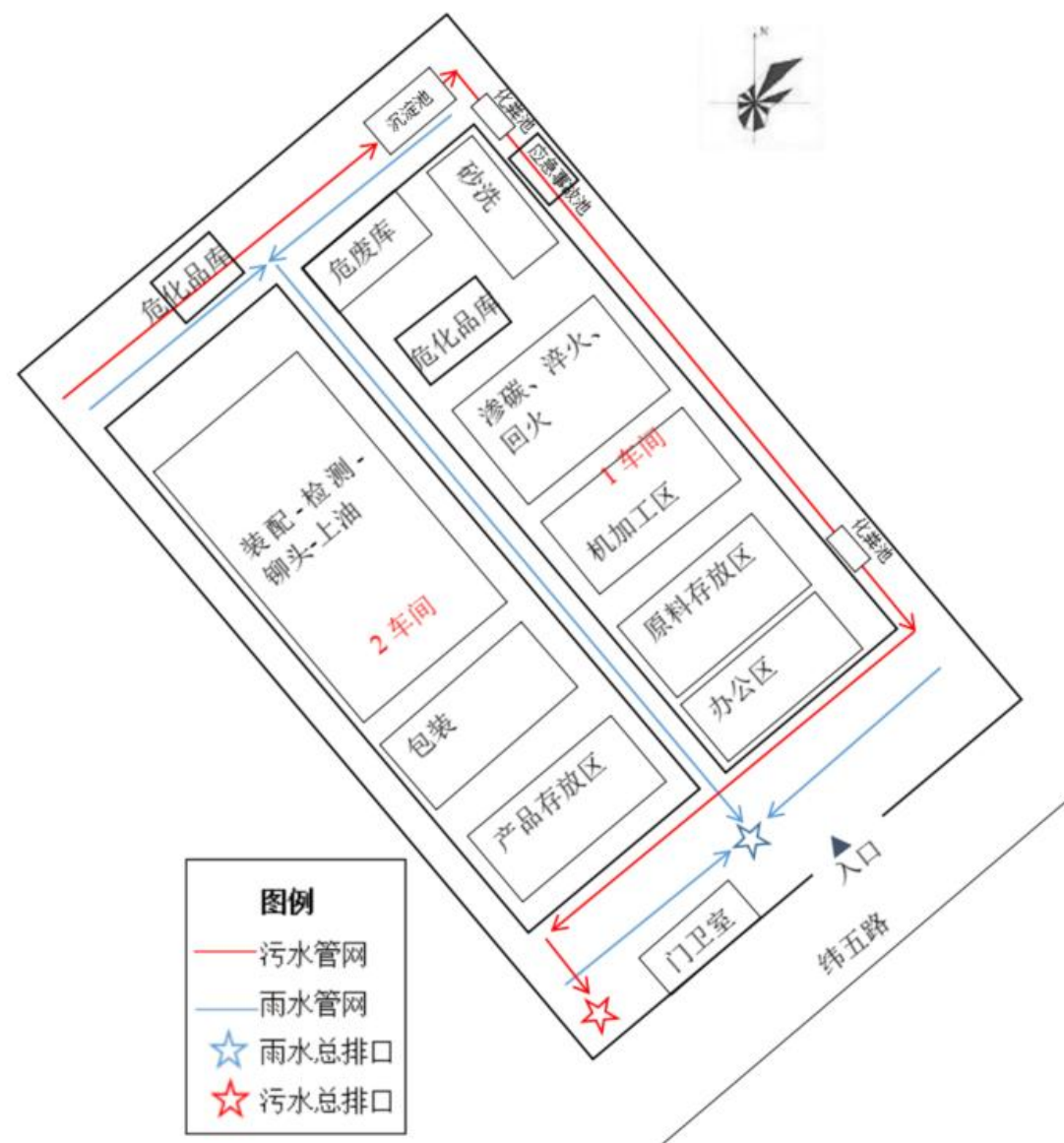
4、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做好环保档案记录，按要求完善相应的应急处理设施，并组织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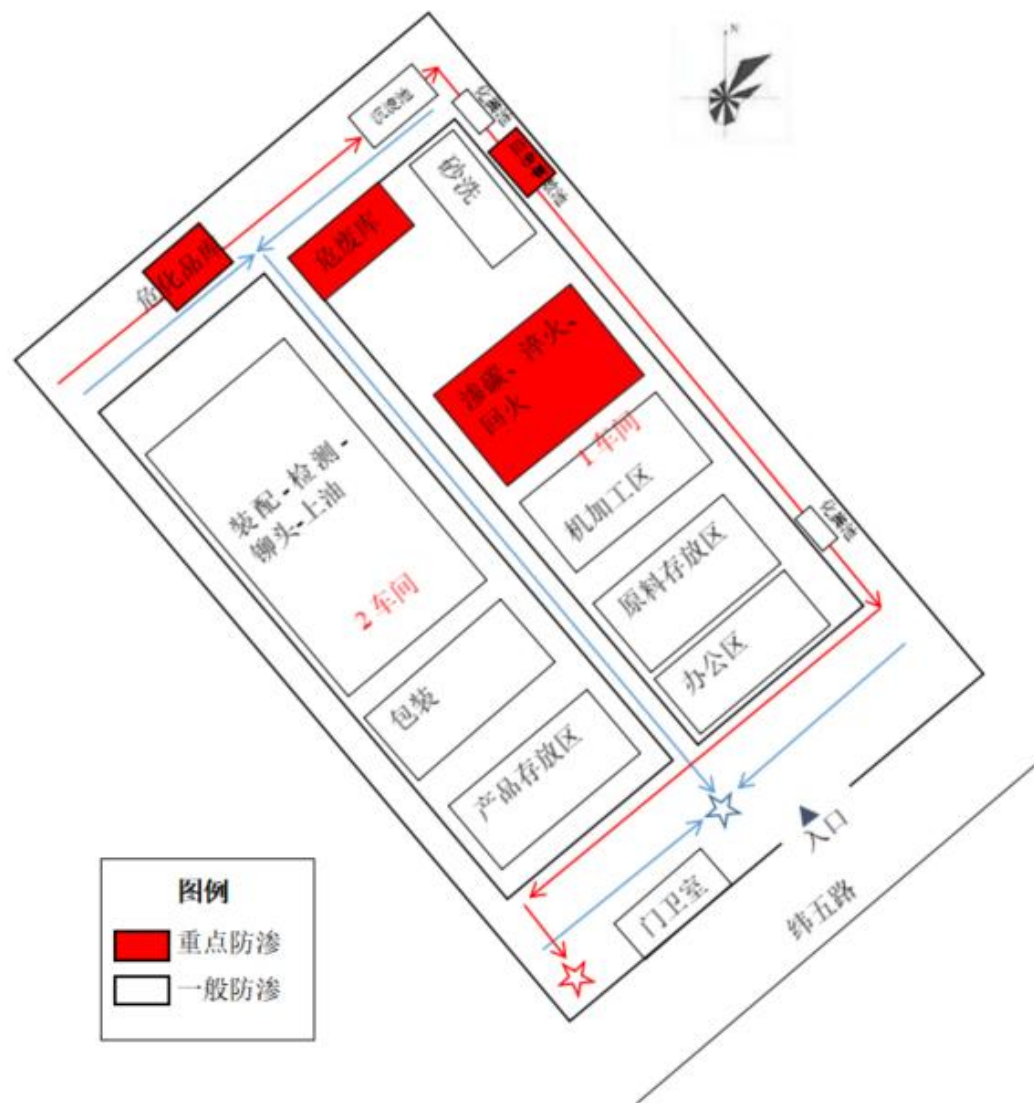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5 项目建设现状图



厂房



2#车间



1#车间



危废暂存间



冲床



转炉



热处理网带炉



网带回火炉



抛丸机



水式过滤箱+高效静电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包装区

产品存放区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纬五路建设的年产 6000 吨链条及 2000 吨链轮生产项目，项目（现阶段）实际产能为年产 3000 吨链条，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黄山招普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2 环评结论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黄山市歙县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排放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具有良好的社会、环境、经济综合效益。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可以在所选厂址进行建设。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歙环字[2021]62号

关于黄山拓肯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链条及2000吨链轮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山拓肯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请求对黄山拓肯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链条及2000吨链轮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和《黄山拓肯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链条及2000吨链轮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该报告表分别于2021年6月7日和2021年6月18日在歙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审批受理及批前公示，公示期间公众无异议，我局经研究，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歙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6000吨链条及2000吨链轮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1万元，占地面积13291.96平方米，主要构筑物有生产车间2栋、综

合楼1栋等，主要设备有冲床、冲床送料器、切削机、卷管机、热处理网带炉等，主要原辅材料为带钢、圆丝、钢管、圆钢等，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链条6000吨和链轮2000吨。

项目取得了县发改委发改投字[2020]461号文件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341021-34-03-035715，取得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土地成交确认书。结合相关部门审查情况，根据报告表中评价内容，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内容、规模、地点、工艺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做好以下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所产生的污水，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接入歙县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

2、强化各项废气治理措施。进一步优化废气治理措施收集处理措施，合理设计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努力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效率。

抛丸、回火、淬火、渗碳工段产生的废气，需分别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排放限值后排放，通过不得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标准。

3、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1#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50米。项目须进一步与相关部门对接，在环评确定的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规划居住等环境敏感点。

4、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合理设计车间内设备布局，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加强贮运、生产过程的日常管理，努力提高物料利用率，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努力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的产生量，确保项目建设不影响当地环境空气质量。

6、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各种废弃物。可利用的固体废弃物应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非危废部分废弃物及生活垃圾须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高效离子净化器收集废油、沾有切削液的金属屑、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废切削液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第六章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配套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最终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理。危废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要求。

7、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环评要求，建设足够容量在事故应急池，配套建设应急阀门，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生产各环节环境风险控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8、制定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按规范对项目区域及周边进行日常监测，发现数据异常，及时分析原因，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区环境达到环境质量标准。

9、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0、在施工期中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黄山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等防止扬尘污染，保障施工场地周边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表2中的二级标准。

施工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处理。

三、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及时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项目运营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歙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特复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1年6月28日



抄送：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附件 4 生活垃圾处置合同

协 议 书

甲方： 黄山拓肯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歙县永远环卫清运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加强城区生活垃圾管理，改善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及歙政（2019）21号、歙市容（2019）56号文件的规定，城区生活垃圾实行统一清运。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生活垃圾清运委托给乙方处置，不包括建筑垃圾、有害废物及其它非生活垃圾；

二、服务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

三、清运费合计人民币：肆仟捌佰元(¥4800)。

四、甲方布置垃圾收集房须方便乙方车辆出入，并督促环卫工将生活垃圾收集倾倒至指定地点，如发现有乱倒垃圾行为，移交县城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五、乙方须确保甲方垃圾及时清运；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开户行： 县建设银行

账号：34001699108053004521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购 货 合 同

供方：黄山中奎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需方：黄山拓肯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K20230201#
签订地点：歙县
签订时间：2023年02月01日

一、产品名称、商标、规格型号、厂家、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等，如表所列：

产品名称	牌号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交（提）货 时间及数量
金属边角料				吨	100	3000	300000	
废钢丸				吨	2	300	600	
不合格产品				吨	5	3000	15000	
废包装材料				吨	0.1	1200	12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叁拾壹万伍仟柒佰贰拾圆整								

-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三、交货地点、方式：交货地点为需方仓库内；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自提；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供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需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编号：EBCZGF-KF2-2023-116

甲方：（委托方）：黄山拓肯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黄山拓肯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税号：91341021MA2UHGWLXU

开户行：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20010098594366600000019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二期

电话：0559-6661756

乙方（受托方）：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

税号：91341100MA2NFA9T5T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炉桥支行

账号：1213650104000367900000000002

地址：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盐化工业园河路西侧

电话：17375339993

鉴于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HW08）、【废油桶】（HW08）、【脱硫剂包装袋】（HW49）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和价格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表所示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吨)	价格(元/吨)	处置方式	备注
1	破损空油桶	固态	HW08	900-249-08	/	0.02	5000	焚烧	
2	破损的切削液空桶、破损的淬火油空桶	固态	HW49	900-041-49	/	0.06	5000	焚烧	
3	废水表面含油浮渣	固态	HW08	900-210-08	/	0.1	5000	焚烧	
	砂洗污泥	固态	HW17	336-064-17	/	0.1935	5000	焚烧	
	油烟静电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淬火油	液体	HW08	900-203-08	/	4.05	5000	焚烧	
	废活性炭	固态	HW49	900-039-49	/	1.963	5000	焚烧	
	废切削液	液体	HW09	900-006-09	/	0.1	5000	焚烧	
	有切削液的金屑	固态	HW09	900-006-09	/	5	5000	焚烧	
合计						11.4865			

2. 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畴。接到通知后，到甲方工厂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的处置场地，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种类事先告知乙方，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乙方在接受废物后，须将取样化验的分析数据和处理方案书面告知甲方。

3. 废物重量确认：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每年预计为【11.4865】吨。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

第二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依法批准的危险废物焚烧场内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废物提取与运输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
2. 为保证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应提前一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废物到达日期、时间。
4.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废物及废物容器出厂单、进厂单上进行书面确认。

第四条 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2.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废物，若出现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废物装车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在此之前，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 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如上图所示，上述价格为废物进入乙方仓库的价格，包括运输费在内。合同签订时甲方需支付预付款伍仟元整（RMB5,000.00）元，预付款可抵扣后期处置费用。

2. 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重量（吨）。

3. 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且乙方将甲方所产生废物送至乙方指定地点后，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金额为当月废物处置费百分之百的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开票之日起30日内将该月所产生的全部废物处置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协议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于本协议有效期内单方解除本协议时，应于收到乙方书面请求后三十天内，按乙方实际处置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费，并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且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30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在甲方备案经环保局审核通过日期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转移,且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废物处置费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5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10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协议的执行或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或不愿协商,则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协议签字页签字。在本协议生效的同时,双方以往签订的相关废物处置协议(如有)自动终止。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协议履行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6月4日止,履行期限届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协议。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本协议未作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签字盖章: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6月5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6月5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021MA2UHGWLXU001Q

单位名称：黄山拓肯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二期

法定代表人：胡平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行业类别：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21MA2UHGWLXU

有效期限：自2023年03月14日至2028年03月13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14日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22121205068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ST20230321-042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链条及 2000 吨链轮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黄山拓肯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18 日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气压 (kPa)
2023 年 3 月 24 日	第一次	阴	东北	1.6	8.2	100.76
	第二次	阴	东北	1.8	8.7	100.69
	第三次	阴	东北	1.7	8.9	100.65
2023 年 3 月 25 日	第一次	阴	东北	1.7	7.8	100.75
	第二次	阴	东北	1.8	8.6	100.72
	第三次	阴	东北	1.9	9.4	100.69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废 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雷磁 便携式 pH 计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型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分 析天平	4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型智 能生化培养箱	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 型红外 测油仪	0.06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 型红外 测油仪	0.06	mg/L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无 组 织 废 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7	u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有 组 织 废 气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OIL 460 型红外测油仪	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XG1-2017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	ng/m ³
噪 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dB (A)





国晟检测
GUO SHENG TESTING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30321-042/S1~S8

第 3 页 共 10 页

样品名称	废水总排水样								
样品来源	黄山拓肯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样品性状	S1~S8 浅黄微浑								
检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								
采样方式	☒ 现场采样/检测 ☐ 自送样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24 日~3 月 25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3 月 25 日~4 月 10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3 年 3 月 24 日				2023 年 3 月 25 日			
		S1 第一次	S2 第二次	S3 第三次	S4 第四次	S5 第一次	S6 第二次	S7 第三次	S8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mg/L	90	121	89	107	95	76	87	101
氨氮	mg/L	0.808	0.876	0.898	0.909	0.887	0.789	0.679	0.619
悬浮物	mg/L	120	116	124	112	117	115	107	1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9	20.4	18.6	20.2	19.4	17.3	18.5	19.8
pH 值	℃	9.2	9.3	9.4	9.6	8.7	8.9	9.2	9.3
	无量纲	7.3	7.2	7.1	7.1	7.1	7.3	7.2	7.3
动植物油类	mg/L	0.30	0.29	0.31	0.30	0.30	0.23	0.16	0.27
石油类	mg/L	0.28	0.34	0.32	0.32	0.33	0.42	0.28	0.39
以下空白									
备 注	S1~S4 pH 值检测日期: 2023 年 3 月 24 日; S5~S8 pH 值检测日期: 2023 年 3 月 25 日。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国晟检测
GUO SHENG TESTING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30321-042/Z1~Z8

第 4 页 共 10 页

样品来源：黄山拓肯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3 月 25 日		检测项目：噪声	
噪声来源：厂界噪声			
测点位置：厂界外 1m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dB(A)）	
		昼间	夜间
Z1 厂界东北侧外 1m	3 月 24 日	56.3	47.9
Z2 厂界东南侧外 1m		56.0	47.4
Z3 厂界西南侧外 1m		56.5	45.9
Z4 厂界西北侧外 1m		56.8	46.8
Z5 厂界东北侧外 1m	3 月 25 日	56.0	45.8
Z6 厂界东南侧外 1m		58.1	45.6
Z7 厂界西南侧外 1m		56.5	47.7
Z8 厂界西北侧外 1m		57.2	48.1
以下空白			
备 注			

拓肯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30321-042/Q1~Q6

第 5 页 共 10 页

样品来源: 黄山拓肯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15 米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3 年 3 月 24 日			检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25 日~3 月 31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3.4	5265	0.0706
		第二次	11.2	5213	0.0584
		第三次	8.55	5178	0.0443
	颗粒物	第一次	38	5265	0.2001
		第二次	44	5213	0.2294
		第三次	41	5178	0.2123
DA002	颗粒物	第一次	46	186	0.0086
		第二次	42	204	0.0086
		第三次	37	218	0.0081
以下空白					
备 注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30321-042/Q25~Q30

第 6 页 共 10 页

样品来源: 黄山拓肯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15 米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3 年 3 月 25 日			检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26 日~3 月 31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4.7	5283	0.0777
		第二次	15.2	5255	0.0799
		第三次	14.5	5231	0.0758
	颗粒物	第一次	39	5283	0.2060
		第二次	44	5255	0.2312
		第三次	40	5231	0.2092
DA002	颗粒物	第一次	45	191	0.0086
		第二次	34	202	0.0069
		第三次	39	213	0.0083
以下空白					
备 注					



样品来源: 黄山拓肯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 油雾						
采样时间: 2023 年 3 月 24 日~3 月 25 日			检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25 日~3 月 31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采样位置		DA001 (2023 年 3 月 24 日)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5278	5236	5183	5254	5102
排放浓度	mg/m ³	0.3	0.3	0.3	0.3	0.4
排放速率	kg/h	0.0016	0.0016	0.0016	0.0016	0.0020
采样位置		DA001 (2023 年 3 月 25 日)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5253	5221	5203	5234	5211
排放浓度	mg/m ³	0.6	0.7	0.6	0.6	0.6
排放速率	kg/h	0.0032	0.0037	0.0031	0.0031	0.0031
以下空白						
备 注						



样品编号: GST20230321-042/Q8~Q19

第 8 页 共 10 页

样品来源: 黄山拓肯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厂界上/下风向		
采样时间: 2023 年 3 月 24 日		检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25 日~3 月 31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78	169	181
厂界下风向 G2		215	225	213
厂界下风向 G3		236	240	229
厂界下风向 G4		243	247	245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3)	0.86	0.64	0.88
厂界下风向 G2		1.04	1.08	1.07
厂界下风向 G3		1.02	1.15	1.21
厂界下风向 G4		1.31	1.03	1.10
以下空白				
备 注				



样品编号: GST20230321-042/Q32~Q43

第 9 页 共 10 页

样品来源: 黄山拓肯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厂界上/下风向		
采样时间: 2023 年 3 月 25 日		检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26 日~3 月 31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62	178	180
厂界下风向 G2		224	236	222
厂界下风向 G3		245	240	236
厂界下风向 G4		232	241	241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3)	0.78	0.77	0.75
厂界下风向 G2		1.17	1.14	1.09
厂界下风向 G3		1.28	1.32	1.12
厂界下风向 G4		1.19	1.11	1.36
以下空白				
备 注				





国晟检测
GUO SHENG TESTING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30321-042/Q20~Q23、Q44~Q47

第 10 页 共 10 页

样品来源: 黄山拓肯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厂区内 G5
采样时间: 2023 年 3 月 24 日~3 月 25 日		检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25 日~3 月 31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2
		1.19
		1.17
		1.36
		1.39
		1.10
		1.22
		1.27
以下空白		
备 注		

编制:

审核:

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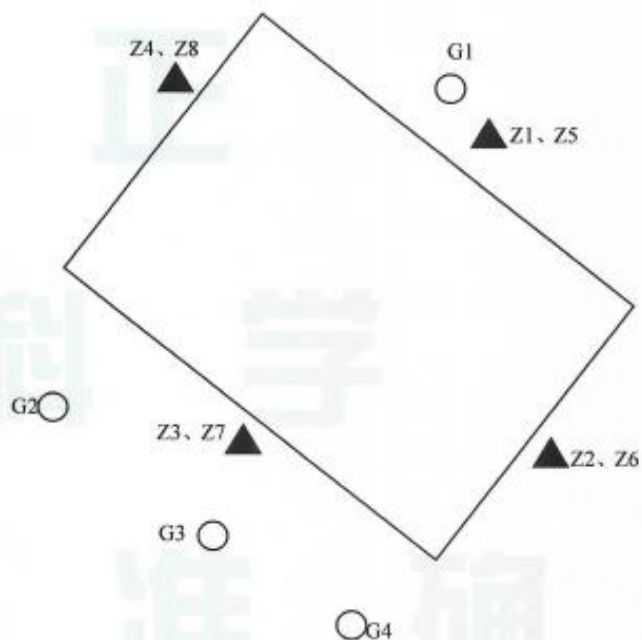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4.18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备注：▲ 噪声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附件 9 排水协议

污水接纳处理协议

甲方：歙县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黄山拓肯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为保护自然环境，提高城市品位，充分发挥集中式污水治理对社会、环境所产生的效益，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应乙方申请，甲乙双方就乙方排放的工业废（污）水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歙县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确保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

一、乙方污水情况

乙方行业类别表面处理，主要污染物有化学需氧量、氨氮、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

二、接纳污水水质要求

乙方排放的污水污染物指标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三、接纳污水量

甲方允许接纳乙方排放污水量为10.4吨/天（其中工业污水排放量为2.2吨/天），要求做到均匀稳定排放。

四、控制性装置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安装流量计和在线水质监测仪器等设施。排放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坐标经度118度 26分 4.38秒，纬度29度 54分 13.75秒。

五、权利和义务

1、协议签订前，乙方须如实填报《污水接纳处理申请表》，并提供申请表中需要的相关材料。

2、乙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按相关部门要求规范设立排污口。

3、乙方必须加强对厂内外排污管道的日常管理，并做好排污口设施的维护保养。

4、若乙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发生明显变化，应在1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另行签订协议。

5、在甲方发生紧急事故时，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应急调度，必要时停止排放污水。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让或接入其他单位污水，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停止乙方污水进入甲方的污水处理厂处理。

2、甲方对乙方排放污水不定期监督检查，乙方不得有意阻挠，检查中发现超标的，限期整改，未按期完成，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3、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出水水质不能达标或处理设施损坏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同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七、其他

1、如乙方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本协议签字盖章生效，协议期限为2023年3月3日至2023年6月3日。

2、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本协议自乙方取得排污许可证之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三个月。乙方取得排水许可证后，应将排污许可证、排水管网竣工图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3、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环保部门各一份。

5、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如需进一步合作，协议需要重新协商确立。

6、企业排放水量及水质达标情况由歙县经济开发区安监环保局进行监管。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链条及 2000 吨链轮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 纬五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18°26'3.756" ， 29°54'16.54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链条及 2000 吨链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链条		环评单位	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歙环字[2021]6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7					竣工日期	2023.3		排污许可证时间	2023.3.1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编号	91341021MA2UHGWLXU001Q			
	验收单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7.2t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1		所占比例（%）	0.59%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6		所占比例（%）	0.7%			
	废水治理（万元）	20.5	废气治理（万元）	32.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黄山拓肯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021MA2UHGWLXU		验收时间		2023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量(12)	
	废水	-	-	-	0.12225	0	0.12225	-	-	0.12225	-	-	-	-
	化学需氧量	-	-	50	-	-	0.0000611250	-	-	0.0000611250	-	-	-	-
	氨氮	-	-	5	-	-	0.0000061125	-	-	0.0000061125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0	2611.12	-	-	2611.12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15.2	120	0.3254	-	0.3254	-	-	0.3254	-	-	-	-
	工业粉尘（渗碳烟尘）	-	41	120	1.0306	-	1.0306	-	-	1.0306	-	-	-	-
	工业粉尘（抛丸粉尘）	-	40.5	120	0.0393	-	0.0393	-	-	0.0393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1779.967	1779.967	-	-	-	-	0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黄山拓肯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链条及 2000 吨链轮生产项目

(现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

黄山拓肯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链条及 2000 吨链轮生产项目（现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14 日，黄山拓肯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6000 吨链条及 2000 吨链轮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黄山拓肯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歙县经济开发区纬五路，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环评设计产品及规模为年产 6000 吨链条及 2000 吨链轮，现阶段实际产能为年产 6000 吨链条。工程组成主要为主体工程：1#车间、2#车间、3#车间；辅助工程：办公区、门卫室；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电；环保工程：噪声防治、废水治理、固废治理、废气治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5 月委托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黄山拓肯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链条及 2000 吨链轮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经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歙环字[2021]62 号，企业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 14 日黄山拓肯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021MA2UHGWLXU001Q。

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2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2023 年 3 月，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对项目进行验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及违法记录。

（三）投资情况

黄山拓肯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环评预计投资为 8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0.7%，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0.59%。

（四）验收范围

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3000 吨链条。项目验收范围为：1#车间、2#车间、辅助用房；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电；环保工程：噪声防治、废水治理、固废治理、废气治理。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评。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项目（现阶段）已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现阶段）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涤废水，废水排放采取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洗涤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会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后排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项目（现阶段）废气主要是抛丸粉尘、渗碳烟尘、淬火回火废气。抛丸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渗碳烟尘、淬火回火废气收集至水式过滤箱+高效静电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项目现阶段采取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垫等降噪措施有效降噪。

（四）固体废物处置处理措施

项目现阶段运营期项目含油抹布、生活垃圾以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定期交由歙县永远环卫清运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废钢丸、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给黄山中奎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水表面含油浮渣、砂洗污泥、高效静电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淬火油、沾有切削液的金属屑、破损的空油桶、破损的切削液空桶以及破损的淬火油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五）辐射

项目无辐射源，无辐射相关安全和防护设施。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已按照环评和批复落实环境风险防范要求，油品库、危废暂存间进行了重点防渗，其他区域采取一般防渗。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需设置在线监测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现阶段）已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现阶段）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涤废水，废水排放采取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洗涤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会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项目废水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满足项目需求。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现阶段）废气主要是抛丸粉尘、渗碳烟尘、淬火回火废气。抛丸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渗碳烟尘、淬火回火废气收集至水式过滤箱+高效静电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由检测数据可知，项目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满足项目需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现阶段验收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运营期东南厂界和西南厂界外 1m 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项目东北厂界和西北厂界外 1m 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达标排放，项目噪声治理设施降噪效果满足需求。

4、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项目现阶段运营期项目含油抹布、生活垃圾以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定期交由歙县永远环卫清运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废钢丸、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给黄山中奎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水表面含油浮渣、砂洗污泥、高效静电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淬火油、沾有切削液的金属屑、破损的空油桶、破损的切削液空桶以及破损的淬火油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综合处理率达到 100%，不对外界产生影响。

5、辐射防护设施

项目无辐射源，无需辐射防护设施。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各项废水污染物浓度均达标排放。

2、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各项废气污染物浓度均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东南厂界和西南厂界外 1m 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项目东北厂界和西北厂界外 1m 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含油抹布、生活垃圾以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定期交由歙县永远环卫清运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废钢丸、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给黄山中奎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水表面含油浮渣、砂洗污泥、高效静电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淬火油、沾有切削液的金属屑、破损的空油桶、破损的切削液空桶以及破损的淬火油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

置（滁州）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综合处理率达到 100%，不对外界产生影响。

5、辐射

项目无辐射源，无需辐射防护设施。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且未规定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得出项目验收结论为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管理，完善各类环保档案，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完善环境管理体系，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安排专人负责厂区环保设施管理维护，加大对环保设施维护的频率。
- 3、对各项处理设施加强管理和人员培训，完善岗位责任制度和维护巡视制度，完善运行维护记录，保证稳定达标排放。
- 4、进一步完善文本，补充相关附图附件。

